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六年二月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菲曼”、“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9 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申港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申港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申港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842.49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052.702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895.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0%。本次发行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2702 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10.00%。

2、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3、战略投资者及参与规模和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共有 4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认购规模及限售期限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
1	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菲曼资管计划”）	768,702	15,151,116.42	12 个月
2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大运河投资公司”）	137,000	2,700,270.00	6 个月
3	昆山市新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澄投资”）	137,000	2,700,270.00	6 个月
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控”）	10,000	197,100.00	6 个月
合计		1,052,702	20,748,756.42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2,702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4、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海菲曼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省大运河投资公司、新澄投资、昆山创控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申港资管海菲曼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QM40
管理人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申港证券海菲曼创富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	2026年2月3日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到期日期	2036年1月28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海菲曼资管计划管理人申港证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海菲曼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申港证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海菲曼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海菲曼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海菲曼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和比例

根据海菲曼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披露的《昆山海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等内容，本次海菲曼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工类别、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类别	任职	参与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边仿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790.00	41.15%
2	王善文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50.00	2.60%

序号	姓名	参与类别	任职	参与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3	王宇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70.00	3.65%
4	庄志捷	核心员工	董事、电声产品研发和生产负责人	350.00	18.23%
5	杨澄	核心员工	WIFI流媒体研发负责人	120.00	6.25%
6	孙靖怡	核心员工	总经理助理	100.00	5.21%
7	曹辰	核心员工	董事、国内销售主管	100.00	5.21%
8	DUAN HANLUN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50.00	2.60%
9	GAO MENGLIN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10	庄展提	核心员工	子公司达信电子负责人	40.00	2.08%
11	庄志兵	核心员工	子公司多音达负责人	50.00	2.60%
12	王虹	核心员工	国外销售主管	40.00	2.08%
13	刘申昱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14	刘健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15	胡生辉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40.00	2.08%
合计		-		1,920.00	100.00%

注：海菲曼资管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不超过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可覆盖认购金额 15,151,116.42 元，剩余部分用于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投资，并用于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等。

上述参与人中，边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菲曼资管计划参与人提供的承诺函、认购资金出资前 6 个月银行流水、访谈记录，以及海菲曼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限

海菲曼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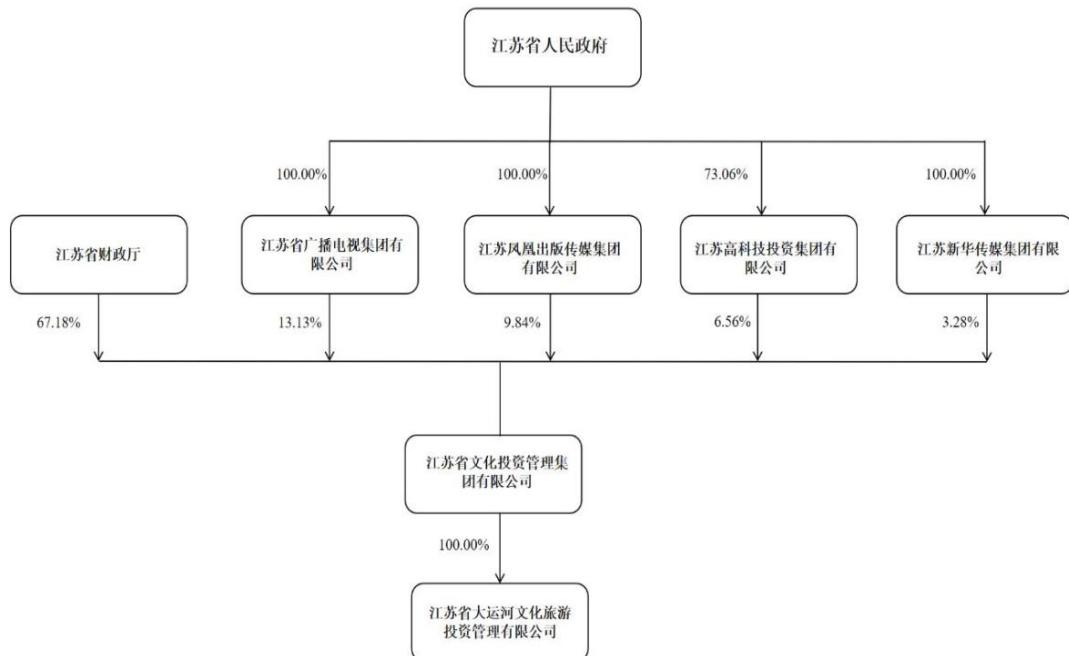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X8MCF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萍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27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3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根据省大运河投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核查，省大运河投资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省大运河投资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大运河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省大运河投资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311）。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省大运河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运营管理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截至2024年底，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9亿元，净资产为1.01亿元。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是江苏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是江苏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而设立的省级政府基金，基金由省财政厅出资，省委宣传部为主管部门，由省文投集团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省大运河投资公司负责运管，基金现有1支母基金、10支子基金（主要运河城市都有1支子基金，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母子基金合计投资项目超100个，主要投资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文化旅游消费、文化科技数字经济等。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的股东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复设立的国有文化企业，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

为 30.47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是推动江苏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平台、新兴文旅业态培育平台、文化要素集聚经营平台。集团积极履行“政治引领、文化担当、金融助力、科技赋能”使命任务，担负“大运河、大剧院、大文旅、大平台”建设职责，深耕金融投资、文化艺术、文化商旅、科技创意主业布局。

根据省大运河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资源协同与场景融合

①文旅项目深度赋能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作为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由省政府批复设立，已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运河沿线城市设立 10 支子基金，投资文旅项目超百个。双方将共同探索，为这些项目（如特色街区、景区、文化演艺等）集成海菲曼科技的高保真音频设备、空间声学解决方案及智能声景系统，打造沉浸式、高品质的声学体验环境，提升项目文化吸引力与科技质感。

②文化 IP 的科技化创新开发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苏超”文创官方授权，基于该授权，联合海菲曼科技产品，以高端声学科技，重塑顶级体育文化 IP 的沉浸式体验，实现从苏超“产品联名”到“生态共建”的升维，将海菲曼的顶级声学科技与苏超深厚的足球文化、品牌及庞大的球迷情感相结合，并在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运作管理的重点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如南京总统府、南京 1912 街区、江苏大剧院等开设专门体验旗舰店（区），共同打造“可聆听、可佩戴、可沉浸”的体育文化新体验，树立“体育+科技+文化”跨界合作的标杆。

③产业活动与生态对接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将协助海菲曼科技对接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举办的“紫金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品牌活动，与优秀设计机构、文化内容创作者进行业务与技术对接，推动文创设计赋能提升音频科技产品，促进文化

产业与科技产业的协同发展。

（2）市场拓展与资源对接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将依托其股东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省产业资源网络，及其主导设立的江苏省文化产业发展联合会（拥有省内 80 多家会员单位，推动超 200 个项目签约），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向联合会成员单位、集团体系内企业及所投项目公司，推介海菲曼科技的音频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帮助其拓展在文旅、演艺、文博、高端商业空间等领域的应用市场。

（3）资本与金融服务支持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是江苏省重要的文化金融服务与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体信用评级 AA+，其股东（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电集团、江苏凤凰集团、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背景实力雄厚、品牌信誉好、合作资源多。基于此，省大运河投资公司未来可协同集团及其股东的综合平台优势，为海菲曼科技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多维度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再融资、并购融资服务等，助力海菲曼科技利用资本力量进一步做强做大。

本次战略合作将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发展”为原则，通过产业融合、市场联动、资本助力、创新共建等多种方式，深度融合省大运河投资公司的文化资源、场景优势和资本力量，与海菲曼科技的尖端音频技术、产品研发能力，共同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引领“文化+科技”产业的创新发展，培育做大文化支柱产业。”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表明已知晓下属企业省大运河投资公司与海菲曼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支持其与海菲曼开展战略合作。

经核查，省大运河投资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省大运河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省大运河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省大运河投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省大运河投资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昆山市新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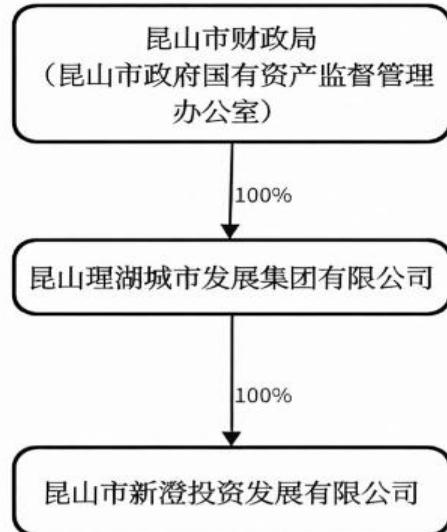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市新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78LT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俊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6-04
注册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古城北路4299号10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昆山理湖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根据新澄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核查，新澄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澄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澄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新澄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昆山理湖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战略配售资格

昆山市新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理湖集团 100% 控股的子公司。理湖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为市属镇管国有企业。理湖集团核心职能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巴城镇党委、政府战略部署，持续深耕城镇更新、产业投资、资产运营三大核心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现代化综合性企业集团。通过集团化运作与市场化经营，全面助力巴城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理湖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拥有立臻一期厂区、石牌创业生活社区及复客产业园等优质资产；覆盖梧桐雅郡花园、澄光若水苑、江南雅集、江南臻园等品质住宅项目，以及洲际酒店、梧桐里、鳗鲤荟商业中心等城市地标建筑。上述项目的持续开发与运营，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区域空间品质、保障民生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出显著的支撑作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理湖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 248.38 亿元。

根据新澄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链深度协同赋能

①上游资源对接：新澄投资依托母公司昆山理湖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湖集团”）作为市属镇管国有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整合巴城镇及昆山地区的产业资源，为海菲曼打通上下游合作通道。协助海菲曼对接本地优质供应链企业，在核心零部件采购、生产设备配套等方面提供支持，降低生产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②下游市场拓展：新澄投资借助理湖集团深耕城镇更新、资产运营业务形成的城市地标项目资源（包括洲际酒店、梧桐里商业中心、复客产业园等），为海菲曼提供产品展示、体验场景搭建支持，助力海菲曼拓展本地高端消费市场及商务合作渠道。同时，依托理湖集团关联的住宅项目、商业综合体等消费场景，推动海菲曼音频产品在智能家居、社区影音配套等领域的应用落地。

③产业生态共建：双方联合推动音频产业与本地文化、旅游、科技产业的跨界融合，共同发掘昆山本土文化等 IP 资源，开发联名款高端音频产品、文旅主题音频设备等创新产品，丰富海菲曼产品矩阵，拓展文化科技融合新赛道。

(2) 资本市场与金融服务支持

①上市及资本运作赋能：新澄投资作为理湖集团下属投资平台，结合海菲曼北交所上市进程，为海菲曼提供战略配售配套服务，共享企业成长价值。同时，依托理湖集团 AA+主体信用评级优势及资本市场资源，协助海菲曼对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优化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案，助力海菲曼做强做大。

②政策与资金协同：新澄投资依托国有背景及母公司资源，协助海菲曼对接各级政府产业政策、文化科技专项资金及人才计划，为海菲曼争取研发补贴、高端人才引进扶持等政策支持，降低运营成本。针对海菲曼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等资金需求，协同理湖集团及关联金融平台，为海菲曼提供并购融资、产业链金融等多元化金融服务。

③信用与品牌背书：新澄投资以战略投资及合作方身份为海菲曼提供国资信用背书，增强海菲曼在资本市场、产业链上下游的公信力，提升企业信用等

级与行业影响力，助力海菲曼进一步拓展国内外高端市场。

（3）技术研发与创新合作

①技术成果转化：海菲曼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9月末，已获得199项境内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84项）、21项境外专利及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新澄投资协助海菲曼对接昆山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推动音频技术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研发的深度合作，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

②应用场景创新：双方联合探索音频技术在健康监测、智能家居、文旅体验等跨界领域的应用场景延伸，共同开展创新产品研发与试点项目落地。新澄投资提供场景资源与市场验证支持，海菲曼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共同开拓新兴市场。

③行业标准共建：支持海菲曼牵头或参与更多音频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新澄投资协助对接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整合产业资源，提升海菲曼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与引领地位。

（4）区域市场与品牌推广合作

①本地市场深耕：新澄投资依托理湖集团覆盖昆山全市的业务网络的平台资源，向本地文旅企业、消费电子经销商、高端商务客户等推荐海菲曼产品，协助海菲曼拓展昆山及苏州地区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在本土市场的渗透率。

②品牌联合推广：双方联合举办产品体验会、技术沙龙、文化科技论坛等活动，结合海菲曼国际品牌影响力（产品远销北美、欧洲、日本等地区，斩获德国红点奖、日本VGP金赏等国际奖项）与新澄投资本地资源优势，共同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支持海菲曼参与紫金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各类行业展会与赛事，对接优质合作资源。

③海外市场协同：借助海菲曼海外市场布局（海外收入占比超60%）及新澄投资母公司产业国际化资源，探索将昆山本土文化元素融入海菲曼高端音频产品，共同开拓“文化+科技”出海新路径，助力海菲曼进一步扩大在全球高端音频市场的份额。”

理湖集团出具说明,表明已知晓下属企业新澄投资与海菲曼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支持其与海菲曼开展战略合作。

经核查,新澄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澄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澄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新澄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新澄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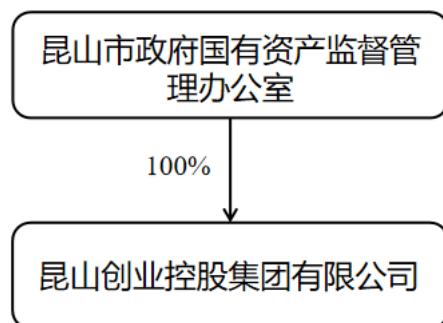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333088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注册资本	178551.1411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12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100.00%		

根据昆山创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昆山创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昆山创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昆山创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昆山创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战略配售资格

昆山创控成立于 2001 年，是全市首家跨行业、综合性国有企业，也是全国首家获评主体信用 AAA 评级的县域国有企业。截至 2024 年底，昆山创控资产总额 568.89 亿元，净资产 190.87 亿元。

昆山创控以科创金融、能源服务为核心，以资本运营和股权投资为纽带，以战略协同和创新转型为驱动，全力向省内一流、区域领先、创造卓越价值的国有控股集团迈进。截至 2024 年末，昆山创控全资、控股企业 80 家。科创金融板块以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综合风险池、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科技小贷、商业保理等金融工具为主，同时积极拓展科创产业园区建设及资本化，正全力打造周市、千灯、淀山湖三大铱工场特色产业园区，不断建立健全科创金融生态链；能源服务板块以昆山燃气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利通、华润为主，聚焦城市燃气供应、打造燃气“一张网”，同时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充电桩等新能源业务。

截至 2025 年底，昆山创控持续增扩多维度产业基金矩阵，累计投资基金

51 只，合作基金总规模 886.21 亿元，累计股权投资实体企业 54 家，投资总金额 10.02 亿元。下属国科公司作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管昆山市产业引导基金、昆山市产投母基金、玉澄德慕基金等 6 支基金，管理规模 224.1 亿元。

根据昆山创控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资源协同

昆山创控是昆山市级跨行业、综合性国有企业，以科创金融、能源服务为核心业务。

科创载体支持方面：昆山创控运营的多处侬工场科创产业园及配套的人才公寓、商业服务等设施，可为海菲曼今后扩产提供载体空间，助力海菲曼建设声学实验室或高端电声产品中试基地等，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研发-生产-测试”一体化产业链生态。

技术合作方面：昆山创控参股的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由国家科技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的我国首家国家级常设技术市场，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依托昆山创控与上海技术交易所等机构的合作网络，可助力海菲曼推动国家级声学材料或芯片研发项目等。

人才支持方面：昆山创控可协助畅通企业人才评审通道，为海菲曼提供所需人才信息的传播、渠道搭建、人才推荐等服务，畅通电声产业高端人才引进渠道；昆山创控为海菲曼提供人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讲和咨询服务，助力海菲曼进一步推进在劳动用工、招才引智、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合规化管理；昆山创控帮助海菲曼按规定落实应届生、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租房补贴等，为海菲曼提供人才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2) 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支持

昆山创控的科创金融板块包括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科技小贷、商业保理等业务，截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昆山创控及其关联企业已成功投资飞力达（300240.SZ）等上市公司，并参与投资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投后服务能力；昆山创控

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产业战略、企业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昆山创控可参与海菲曼上市后的再融资（如有），为海菲曼提供长期的资本支持。昆山创控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也可为海菲曼未来的设备采购或海外订单提供融资支持。”

经核查，昆山创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昆山创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昆山创控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昆山创控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昆山创控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